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下同）10.00 亿元（含）的中期票据。《中文传媒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基本方案

- 发行人：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规模：本次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含）；
- 发行期限：不超过 5 年（含），具体发行期限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期限为准；
- 发行时间：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及市场利率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规定的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性或者分期发行；
- 募集资金用途及目的：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其他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用途；
- 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期间市场利率水平，通过簿记建档结果最终确定；
-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有效期

内持续有效；

9. 承销方式：聘请具备主承销商资质的金融机构承销，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组织承销团，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发行中期票据相关事项的说明

为有效完成公司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发行方案，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订、调整具体发行方案，根据需要签署相关必要文件，决定并聘请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中介机构，办理必要的手续，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采取其他必要的相关行动。

三、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

公司申请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相关事宜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及接受发行注册后实施，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公司将及时披露与本次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